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三、资产配置预算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 1.根据全区城市总体规划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订全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住房保障专项规划,制订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
- 2.负责全区保障性住房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区住房保障体系,推进全区各类保障性住房工作,监督管理全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筹集、出租等工作。
- 3.负责全区房地产开发的监督管理。按照市、区分工有关规定,负责全区房地产开发项目监督管理以及全区商品房、经济适用住房合同备案登记管理等工作。
- 4.负责全区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区房地产市场体系,组织开展全区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市场监测,市场分析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工作。
- 5.负责全区房屋交易监督管理。负责房屋面积管理,负责房屋楼盘表管理,负责商品房网签备案管理,负责房屋交易核查工作。
- 6.负责全区房屋租赁监督管理,贯彻执行上级关于房屋租赁管理的相关政策。负责全区房地产中介行业的管理。
- 7.负责全区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划

分、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和物业承接查验等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负责物业服务质量和考评工作。负责全区物业服务行业管理。

8.负责全区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全区房屋的安全鉴定、危房治理工作。负责全区危险房屋管理,指导应急抢险工作,负责全区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的监督管理。

9.负责全区有关房屋资金的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指导和监督商品住宅、公有住宅维修资金的使用。

10.负责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各单位贯彻执行住房制度改革政策的落实。

11.负责全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方面的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推进房管信息化建设。指导参与住宅产业化发展工作,会同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负责区内房产档案管理和住房信息查核工作。

12.按规定开展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的相关行政执法工作,协调处理各类投诉和纠纷。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13.指导全区物业管理协会的工作。

14.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5.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认真落实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强全区房屋租赁市场的监管,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 5 个二级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机关，行政单位，内设科室有 4 个，分别为综合办公室、物业管理科、市场管理科和住房保障科。
2. 青山区城市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青山区房产交易管理所，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青山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青山区物业事务管理中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 青山区房屋安全监督管理站，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总编制人数 4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37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3 人)。在职实有人数 33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

业编制 24 人(其中: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22 人, 其中: 离休 0 人, 退休 22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2024 年
收支总表

表 2.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2024 年
收入总表

表 3.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2024 年
支出总表

表 4.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2024 年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2024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2024 年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2024 年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2024 年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2024 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2024
年项目支出表

表 11.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表 12.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表 13.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2024
年资产配置预算表

表 14.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2024 年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5.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2024年收支总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052465.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00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国防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教育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2611.2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817454.4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16636626.51
		十一、农林水支出	0.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五、金融支出	0.00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6020773.15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55000.00
		廿二、其他支出	0.00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052465.26	本年支出合计	27052465.2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27052465.26	支 出 总 计	27052465.26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2024年收入总表

单位: 元

表3.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本级) 2024年支出总表

单位: 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7052465.26	9352765.26	176997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0000.00	0.00	146000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60000.00	0.00	1460000.00			
2010306	政务公开审批	1460000.00	0.00	146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2611.20	662611.2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2611.20	662611.2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2611.20	662611.2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7454.40	817454.4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7454.40	817454.4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1305.60	331305.6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2983.42	442983.42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3165.38	43165.38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636626.51	7068526.51	956810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636626.51	7068526.51	956810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746278.44	2746278.44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22248.07	4322248.07	240000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460000.00	0.00	46000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708100.00	0.00	6708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20773.15	804173.15	521660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120600.00	0.00	412060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120600.00	0.00	41206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4173.15	804173.1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4475.13	664475.13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9698.02	139698.02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096000.00	0.00	109600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096000.00	0.00	109600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55000.00	0.00	145500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455000.00	0.00	145500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455000.00	0.00	1455000.00			

表4.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
总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7052465.26	一、本年支出	27052465.2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052465.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00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2611.20
		（八）卫生健康支出	817454.4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16636626.51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6020773.15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55000.00
		（廿二）其他支出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7052465.26	支出总计	27052465.26

表5.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 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052,465.26	9,352,765.26	8,656,119.34	696,645.92	17,699,7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0,000.00	0.00	0.00	0.00	1,460,00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60,000.00	0.00	0.00	0.00	1,460,000.00
2010306	政务公开审批	1,460,000.00	0.00	0.00	0.00	1,46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2,611.20	662,611.20	662,611.2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2,611.20	662,611.20	662,611.2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2,611.20	662,611.20	662,611.2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7,454.40	817,454.40	817,454.4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7,454.40	817,454.40	817,454.4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1,305.60	331,305.60	331,305.6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2,983.42	442,983.42	442,983.42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3,165.38	43,165.38	43,165.38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636,626.51	7,068,526.51	6,371,880.59	696,645.92	9,568,10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636,626.51	7,068,526.51	6,371,880.59	696,645.92	9,568,10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746,278.44	2,746,278.44	2,456,576.52	289,701.92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22,248.07	4,322,248.07	3,915,304.07	406,944.00	2,400,00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460,000.00	0.00	0.00	0.00	460,00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708,100.00	0.00	0.00	0.00	6,708,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20,773.15	804,173.15	804,173.15	0.00	5,216,60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120,600.00	0.00	0.00	0.00	4,120,60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120,600.00	0.00	0.00	0.00	4,120,6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4,173.15	804,173.15	804,173.15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4,475.13	664,475.13	664,475.13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9,698.02	139,698.02	139,698.02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096,000.00	0.00	0.00	0.00	1,096,00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096,000.00	0.00	0.00	0.00	1,096,00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55,000.00	0.00	0.00	0.00	1,455,00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455,000.00	0.00	0.00	0.00	1,455,00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455,000.00	0.00	0.00	0.00	1,455,000.00

表6.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 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352,765.26	8,656,119.34	696,645.9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21,531.50	7,821,531.5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45,680.00	1,345,680.0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57,954.02	657,954.02	0.00
30103	奖金	2,955,516.75	2,955,516.75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17,840.00	717,84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2,611.20	662,611.2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1,305.60	331,305.6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2,983.42	442,983.4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165.38	43,165.38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4,475.13	664,475.1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6,645.92	0.00	696,645.92
30201	办公费	54,000.00	0.00	54,000.00
30205	水费	30,000.00	0.00	30,000.00
30206	电费	133,850.00	0.00	133,850.00
30216	培训费	8,632.98	0.00	8,632.98
30228	工会经费	11,510.64	0.00	11,510.64
30229	福利费	14,388.30	0.00	14,388.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4,120.00	0.00	84,12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144.00	0.00	360,144.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4,587.84	834,587.84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7,590.96	147,590.96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6,996.88	686,996.88	0.00

表7.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本部门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表8.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4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9.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4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10.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2024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 元

表11.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元)
	合计							11	5988120		5988120	5988120	0
05	经济建设科							11	5988120		5988120	5988120	0
501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11	5988120		5988120	5988120	0
501001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工作性其他-行政审批局房管窗口工作	[C99000000]其他服务	[2010306]政务公开审批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460000	1	1460000	1460000	0
501001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公用经费补助	[C21040000]物业管理服务	[2120101]行政运行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97200	1	97200	97200	0
501001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工作性保人员-房管专项业务工作	[C21040000]物业管理服务	[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26]劳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54000	1	54000	54000	0
501001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公用经费补助	[C21040000]物业管理服务	[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59200	1	259200	259200	0
501001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政策性保人员-房管专项工作	[C21040000]物业管理服务	[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48720	1	48720	48720	0
501001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工作性其他-房管专项业务工作	[C99000000]其他服务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798000	1	798000	798000	0
501001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工作性保运转-房管专项业务工作	[C21040000]物业管理服务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	[30209]物业管理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567000	1	567000	567000	0
501001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工作性保运转-房管专项业务工作	[A05040101]复印纸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	[30201]办公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0000	1	20000	20000	0
501001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工作性其他-房管专项业务工作	[C23080500]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473000	1	473000	473000	0
501001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工作性其他-保障房运营管理	[C99000000]其他服务	[2210399]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其他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	1	756000	1	756000	756000	0
501001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工作性其他-房管专项业务工作	[C99000000]其他服务	[2240106]安全监管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455000	1	1455000	1455000	0

表12.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采购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	二级目	三级目
	合计				7	5420000							
05	经济建设科				7	5420000							
501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7	5420000							
501001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是	工作性其他-行政审批局房管窗口工作	行政审批局房管窗口工作	1	14600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10306] 政务公开审批	[30227] 委托业务费	公共服务	社会治理服务	社会工作服务(省级第
501001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否	工作性其他-房地产项目管理专项工作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进行巡查	1	380000	预算安排	其他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30227] 委托业务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省
501001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是	工作性其他-房管专项业务工作	物业住宅小区品质巡查	1	7980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227] 委托业务费	公共服务	社会治理服务	社会工作服务(省级第
501001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是	工作性其他-房管专项业务工作	投诉外包工作	1	4730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227] 委托业务费	公共服务	行业管理服务	行业投诉处理服务(省
501001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是	工作性其他-保障房运营管理	全区大学生公寓和公租房运营管理咨询服务	1	756000	预算安排	其他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30227] 委托业务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咨询服务	咨询服务(省级第二版)
501001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否	工作性其他-保障房运营管理	人才租赁房政策性租金第三方审计服务	1	98000	预算安排	其他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30227] 委托业务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会计审计服务	审计服务(省级第二版)
501001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是	工作性其他-房管专项业务工作	房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	14550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240106] 安全监管	[30227] 委托业务费	公共服务	公共安全服务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

表13.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2024年资产配置预算表

单位: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资产分类	资产名称	资产数量	资产编 制数	资产申请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资产大类	配置分类标准名称	财政审核数				
													单价(元)	数量	部门支出 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2024年本部门没有资产配置预算。

表14.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2024年整体支出绩效
目标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填报人	万燕飞	联系电话	86342916			
部门总体资金 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 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22 年	2023 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2705.25	100.00%	1628.15	3423.55
		其他资金	0	0.00%	0	740.75
		合计	2705.25	100.00%	1628.15	4164.3
	支出 构成	基本支出	935.27	34.57%	592.85	856.16
		项目支出	1769.97	65.43%	1035.3	3308.14
		合计	2705.24	100.00%	1628.15	4164.3
部门职能概述	<p>1. 根据全区城市总体规划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订全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住房保障专项规划，制订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p> <p>2. 负责全区保障性住房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区住房保障体系，推进全区各类保障性住房工作，监督管理全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筹集、出租等工作。</p> <p>3. 负责全区房地产开发的监督管理。按照市、区分工有关规定，负责全区房地产开发项目监督管理以及全区商品房、经济适用住房合同备案登记管理等工作。</p> <p>4. 负责全区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区房地产市场体系，组织开展全区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市场监测，市场分析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工作。</p> <p>5. 负责全区房屋交易监督管理。负责房屋面积管理，负责房屋楼盘表管理，负责商品房网签备案管理，负责房屋交易核查工作。</p> <p>6. 负责全区房屋租赁监督管理，贯彻执行上级关于房屋租赁管理的相关政策。负责全区房地产中介行业的管理。</p> <p>7. 负责全区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和物业承接查验等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负责物业服务质量和考评工作。负责全区物业服务行业管理。</p> <p>8. 负责全区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全区房屋的安全鉴定、危房治理工作。负责全区危险房屋管理，指导应急抢险工作，负责全区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的监督管理。</p> <p>9. 负责全区有关房屋资金的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指导和监督商品住宅、公有住宅维修资金的使用。</p> <p>10. 负责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各单位贯彻执行住房制度改革政策的落实。</p> <p>11. 负责全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方面的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推进房管信息化建设。指导参与住宅产业化发展工作，会同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负责区内房产档案管理和住房信息查核工作。</p> <p>12. 按规定开展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的相关行政执法工作，协调处理各类投诉和纠纷。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p> <p>13. 指导全区物业管理协会的工作。</p> <p>14.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p> <p>1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p> <p>16. 职能转变。认真落实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强全区房屋租赁市场的监管，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p>					
年度工作任务	聚焦服务和监管，有效推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聚焦目标，攻坚克难，探索危旧房合作改造新模式；聚焦困难群体和城市新市民，有效实现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落地；聚焦高质量、可持续，推动“红色物业”建设拓面提质；聚焦保安全、促稳定，构建隐患房屋排查整治链条；精心谋划，有序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试点工作。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整体绩效目标				目标1: 全力服务房地产市场项目建设, 全力化解房地产市场项目风险。 目标2: 全面有序推进56街坊、21街坊、29街坊、114街坊危旧房合作化改造试点项目。 目标3: 合理规划建设好2024年保障性租赁住房, 积极做好人才安居工作, 进一步创新运营管理举措。持续推进解决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住房困难问题试点工作。 目标4: 全力推进老旧小区物业服务全覆盖工作, 加强物业服务事中事后监管, 持续提高维修资金管理使用效益。 目标5: 切实做好城镇房屋安全管理, 精准查实农村房屋安全隐患。 目标6: 加紧统筹协调全区12个居家适老化改造试点。 目标7: 完成年度测绘目标。	

长期目标1:	聚焦服务和监管, 有效推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房地产开发企业月巡查覆盖率	≥100%	其他标准
		质量指标	房地产经纪机构季巡查覆盖率	≥100%	其他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申报备案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率	≥100%	其他标准
长期目标2:	聚焦困难群体和城市新市民, 有效实现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落地。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运营公司综合管理服务考评	合格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推进解决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住房困难问题试点工作	持续推进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3:	聚焦高质量、可持续, 推动“红色物业”建设拓面提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依据行业党建任务指导书开展行业党建工作完成率	≥100%	其他标准		
		数量指标	区内符合条件的物业企业党组织组建率	≥100%	其他标准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党建引领老旧小区物业服务高质高效可持续发展	高质高效	其他标准		
长期目标4:	聚焦保安全、促稳定，构建隐患房屋排查整治链条。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新增城镇D级危房及时治理	≥100%	其他标准		
长期目标5:	精心谋划，有序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试点。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试点工作	有序推进	其他标准		
年度目标1:	全力服务房地产市场项目建设，全力化解房地产市场项目风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____年	____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存量房合同备案	≥2000起	≥2000起	≥3000起	其他标准
		数量指标	房屋交易套数核查	≥10000起	≥10000起	≥10000起	其他标准
		数量指标	商品房合同备案	≥5000起	≥5000起	≥5000起	其他标准
		数量指标	巡查房地产经纪机构个数		≥300家	≥300家	其他标准
		数量指标	巡查在建在售项目个数			≥15个	其他标准
年度目标2:	全面有序推进56街坊、21街坊、29街坊、114街坊危旧房合作化改造试点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____年	____年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56街坊、21街坊、29街坊、114街坊危旧房合作化改造试点项目			全面有序推进	其他标准	
年度目标3:	合理规划建设好2024年保障性租赁住房，积极做好人才安居工作，进一步创新运营管理举措。持续推进解决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住房困难问题试点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租房资格复核户数	____年 ≥4000万	____年 ≥3000户	≥3500户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运营公司组织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次数			≥4次		
		数量指标	对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发放租赁补贴		≥500人	≥1140人	其他标准	
年度目标4:	全力推进老旧小区物业服务全覆盖工作，加强物业服务事中事后监管，持续提高维修资金管理使用效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物业行业党员及党务工作者培训	____年	____年	≥2次	其他标准	
		数量指标	组织物业行业党组织书记培训			≥2次	其他标准	
		数量指标	有专业化物业服务企业进驻的老旧小区			= 145个	其他标准	
年度目标5:	切实做好城镇房屋安全管理，精准查实农村房屋安全隐患。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在册危房巡查	____年	____年	≥2160栋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C、D级自建房(农村)巡查			≥1512栋次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6:	加紧统筹协调全区12个居家适老化改造试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____年	____年			

产出指标	<u>数量指标</u>	居家适老化改造试点个数			12个	其他标准
------	-------------	-------------	--	--	-----	------

- 备注： 1. “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表 15.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2024 年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工作性其他-物业行业综合党建工作
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物业行业综合党建工作			
填报人	万燕飞	联系电话	86342916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范怀德	联系人	范怀德	电话
项目起止日期：	2024		至	2024
项目概况	加强物业行业党建工作统筹，更好地将物业小区纳入社区党组织管理，确保物业行业党建工作规范有序运转，提升物业行业的服务质量，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立项情况 (依据、可行性、必要性)	根据青党建文[2020]1号《关于实施“红色物业”专项行动 进一步提升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工作方案》关于“着力强化党对物业工作的统筹领导”中，明确的“配备专门工作力量，从事物业行业综合党委日常工作，实现实体化运行”，以及青组文[2021]24号《青山区（化工区）关于加强党建引领物业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关于“坚持党建引领、典型引路，实现党的组织、工作活动在物业企业全面、深入、持续覆盖”中，明确的“充实完善物业行业综合党委人员，落实专职秘书，保障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入		4.13	
	资金构成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4.13	

		自筹（其他）								
项目总目标	依据行业党建任务指导书完成行业党建工作									
年底绩效目标	依据行业党建任务指导书完成行业党建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内符合条件的物业企业党组织组建率	≥100%	≥100%	其他标准				
			组织物业行业党员及党务工作者培训	≥2 次	≥2 次	其他标准				
			组织物业行业党组织书记培训	≥2 次	≥2 次	其他标准				
	质量指标	依据行业党建任务指导书开展行业党建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其他标准				

工作性保人员-房管专项业务工作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项目名称	工作性保人员-房管专项业务工作				
填报人	万燕飞	联系电话	86342916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李丽芳	联系人	李丽芳	电话	86342939
项目起止日期：	2024		至	2024	
项目概况	区房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房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住房保障、物业管理、房屋安全等房产行业管理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立项情况 (依据、可行性、必要性)	根据青编【2017】41号文及青编【2021】5号文，青办文【2019】40号：区房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房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住房保障、物业管理、房屋安全等房产行业管理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项目资金 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入		65		
	资金构成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65		
		自筹(其他)			
项目总目标	辅助房管工作正常开展。				

年底绩效目标	辅助房管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年	2022年			
		质量指标	食堂安全卫生管理达标率		≥100%	其他标准
		时效指标	房地产专班对现场问题接待的及时率		≥100%	其他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物业及食堂管理服务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工作性保运转-房管专项业务工作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项目名称	工作性保运转-房管专项业务工作				
填报人	万燕飞	联系电话	86342916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李丽芳	联系人	李丽芳	电话	86342939
项目起止日期:	2024		至	2024	
项目概况	区房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房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住房保障、物业管理、房屋安全等房产行业管理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立项情况 (依据、可行性、必要性)	根据青编【2017】41号文及青编【2021】5号文,青办文【2019】40号:区房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房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住房保障、物业管理、房屋安全等房产行业管理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项目资金 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入		120.94		
	资金构成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120.94		
		自筹(其他)			
项目总目标	保障我局工作正常开展,完成我局各项年度目标。				

年底绩效目标	保障我局工作正常开展，完成我局各项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年	2022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制作目标完成率			≥100%	其他标准	
		质量指标	食堂服务食品安全及卫生保障率			≥100%	其他标准	
		时效指标	局大楼日常维修报修后到达现场作出相应处理的时间			≤30分钟	其他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物业服务满意度率			≥95%	其他标准	

工作性其他-房管专项业务工作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房管专项业务工作				
填报人	万燕飞	联系电话	86342916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李丽芳	联系人	李丽芳	电话	86342939
项目起止日期:	2024		至	2024	
项目概况	该项目工作主要包含：一是物业住宅小区品质巡查，二是投诉外包工作，三是房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立项情况 (依据、可行性、必要性)	一是根据《市房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专业化物业小区物业服务监督检查规定的通知》（武房发〔2023〕7号）文件要求，各区房管部门对辖区专业化物业小区每年至少全覆盖检查两次；《青山区（化工区）关于加强党建引领物业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青组文〔2021〕24号：“通过购买服务开展物业服务质量巡查和满意度调查经费从区房管日常工作经费列支”；《关于全市党建引领老旧小区物业服务高质高效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意见》：“对物业服务企业接管的老旧小区，各区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物业服务质量监管巡查”。二是根据武汉市市民热线办公室陆续于2022年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回复内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群众诉求流程提高办理质量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涉法涉诉类诉求受理办理共的通知（试行）》相关工作要求，为健全完善投诉办理工作机制，提升办件质量，提高群众满意度，我局当前不仅投诉办理工作量大，且投诉办理人员不足，不能满足当前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及时办理回复群众的现实要求，特从2022年开始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第三方开展投诉工作。三是根据《武汉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武汉市历史文化风貌街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市房管局关于进一步				

	做好全市房屋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武房发【2018】5号）、市房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危险房屋巡查监控和督促治理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房发【2014】141号）：区房屋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危险房屋和优秀历史建筑的安全巡查、处置房屋安全突发事件、查处危害房屋安全行为等监督管理工作。												
项目资金 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入			272.6									
	资金构 成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272.6								
		自筹（其他）											
项目总目 标	一是完成全区220个物业小区（含88个老旧小区）物业服务工作全面巡查、专项巡查及建设工作巡查，并督导整改，整改及时率100%；二是完成当年度投诉办理工作；三是完成房屋安全普查、隐患排查、定期巡查和投诉处置等技术服务工作。												
年底绩效 目标	一是完成全区220个物业小区（含88个老旧小区）物业服务工作全面巡查、专项巡查及工作巡查，并督导整改，整改及时率100%；二是完成当年度投诉办理工作；三是完成房屋安全普查、隐患排查、定期巡查和投诉处置等技术服务工作。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 年实现 值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2021 年	2022 年									
			巡查小区 数量	≥173 个	≥208 个	≥220 个	其他标准						
			年投诉办 件量	≥6000 件	≥12000 件	≥12000 件	其他标准						
			城镇在册 危房巡查			≥2160 栋次	其他标准						
			C、D级自 建房（农 村）巡查			≥1512 栋次	其他标准						
			优秀历史 建筑巡查		≥24次	≥72次	其他标准						
			房屋安全 培训			≥6次	其他标准						

		质量指标	住宅小区物业服务 质量督导 整改率	100%	100%	100%	其他标准
		时效指标	投诉办理 按时办结 率	≥100%	≥100%	≥100%	其他标准
			新增城镇 D 级危房 及时治理	≥100%	≥100%	≥100%	其他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对物业及 食堂服务 满意度	≥90%	≥90%	≥90%	其他标准
			投诉办理 工作满意 率	≥80%	≥80%	≥80%	其他标准

政策性保人员-房管专干工作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项目名称	政策性保人员-房管专干工作				
填报人	万燕飞	联系电话	86342916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王波	联系人	王波	电话	86342908
项目起止日期:	2024		至	2024	
项目概况	加强全区基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职能和基层房管队伍建设，赋予街道房管工作职责，解决长期以来基层房管力量薄弱的问题，促进我区房管事业可持续发展，特设立本项目。				
立项情况 (依据、可行性、必要性)	依据武房发【2011】181号：全区85个社区，每社区3万，合计255万元。市区财政按照1:1比例安排经费。青政办【2012】37号：每个街道安排2-3名房管专干，全区共安排25个房管专干岗位。市局综合处10月11日通知：2020年武汉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武汉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进一步激励关爱社区工作者，加强基层治理骨干队伍建设。				
项目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入		175		
	资金构成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175		
		自筹（其他）			

项目总目标	解决长期以来基层房管力量薄弱的问题，促进我区房管事业可持续发展，完成住房保障和房屋各项目标。							
年底绩效目标	解决长期以来基层房管力量薄弱的问题，促进我区房管事业可持续发展，完成住房保障和房屋各项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年	2022年		
		数量指标		公租房资格复核户数	≥4000万	≥3000户	≥3500户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补贴发放目标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公租房新增如期办理率	≥98%	≥98%	≥98%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工作性其他-保障房运营管理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保障房运营管理			
填报人	万燕飞	联系电话	86342916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王波	联系人	王波	电话
项目起止日期：	2024		至	2024
项目概况	1、人才租赁房政策性租金第三方审计服务；2、人才租赁房运营管理费；3、全区大学生公寓和公租房运营管理咨询服务。			
立项情况 (依据、可行性、必要性)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办文 2019[40]号）：区房管局负责全区保障性住房的监督管理。《武汉市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服务绩效评价办法》（武房发〔2020〕10号）第四条：绩效评价工作可由市、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自行组成评价小组考核，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区人民政府常务会〔68〕号会议纪要：“区房管局等部门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从严把关，加强管理，选聘第三方测评机构开展全区公租房小区运营管理绩效测评工作，区财政局给予支持，努力形成租户满意、公司运营有效的良性循环”。			
项目资金 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入		109.6	
	资金构成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109.6							
		自筹（其他）								
项目总目标	严格按政策规定和相关标准核查大学毕业生租赁房政策性租金补贴款等补贴性资金的明细构成、拨付标准，监督、指导补贴性资金拨付流程，确保政策补贴性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及时性，有效提升大学毕业生租赁房管理效能和管理质量。									
年底绩效目标	严格按政策规定和相关标准核查大学毕业生租赁房政策性租金补贴款等补贴性资金的明细构成、拨付标准，监督、指导补贴性资金拨付流程，确保政策补贴性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及时性，有效提升大学毕业生租赁房管理效能和管理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2021年	2022年					
			人才租赁房政策性租金第三方审计服务审核人 数	≥500人	≥500人		≥500人	其他标准		
	运营公司组织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次 数			≥4次	其他标准					
	对全区大学生公寓和公租房运营管理综合考评 次数			≥4次	其他标准					
质量指标	运营公司综合管理服务考评		≥80分	≥70分	其他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才租赁房住户对运营公司满意度		85%	其他标准					

工作性其他-行政审批局房管窗口工作

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行政审批局房管窗口工作				
填报人	万燕飞	联系电话	86342916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李卓毅	联系人	李卓毅	电话	86342958
项目起止日期:	2024		至	2024	
项目概况	根据市局对房地产交易及市场管理的调整，已将新建商品房销售资格审核、个人存量房交易审核等工作下放到区级房管部门，我局通过服务外包实际在政务中心设置 20 个岗位。2021 年市大数据局要求各相关部门政务服务项目在政务服务大厅“应进必进”，我们结合工作实际暂不增加人员，2022 年仍仅设置 20 个岗位				
立项情况 (依据、可行性、必要性)	根据青营商办【2021】5 号文和武房发【2017】13 号文件精神，我局办理交易手续收取的交易手续费从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停收，相关经费由财政部门给予保障。				
项目资金 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入		146		
	资金构成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146							
		自筹（其他）								
项目总目标	完成窗口承担的各项业务。									
年底绩效目标	完成窗口承担的各项业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房屋交易套数核查	≥10000起	≥10000起	其他标准					
		物业维修资金收缴	≥3000起	≥3000起	其他标准					
		商品房合同备案	≥5000起	≥5000起	其他标准					
		物业备案		≥50起	其他标准					
	质量指标		存量房合同备案	≥2000起	≥2000起	其他标准				
			经纪机构备案		≥10起	其他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购房资格核查	≥6000起	≥6000起	其他标准				
			公租房资格核查		≥100起	其他标准				
		申报备案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率			≥100%	其他标准				

政策性保民生-大学毕业生及人才租赁房租金补贴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项目名称	政策性保民生-大学毕业生及人才租赁房租金补贴				
填报人	万燕飞	联系电话	86342916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王波	联系人	王波	电话	86342908
项目起止日期:	2024		至	2024	
项目概况	对不同类型人才有着各类租金折扣力度，我局需定期对租住我区人才租赁房的租户发放政策性租金补贴。				
立项情况 (依据、可行性、必要性)	根据市人社局《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有关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市住房保障房管局 市招才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大学毕业生保障性住房供给与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房规〔2018〕2号）、《青山区服务驻区重点企业人才发展政策清单》（青人才〔2020〕1号）等文件规定，对不同类型人才有着各类租金折扣力度，我局需定期对租住我区人才租赁房的租户发放政策性租金补贴。				
项目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入		412.06		
	资金构成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412.06		
		自筹（其他）			

项目总目标	为确保我区大学毕业生租赁房项目的规范运用，同时保障项目正常有序运转，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核查租户人才资格情况，完成发放人才租赁房政策性租金补贴工作。					
年底绩效目标	为确保我区大学毕业生租赁房项目的规范运用，同时保障项目正常有序运转，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核查租户人才资格情况，完成发放人才租赁房政策性租金补贴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年	2022年	值	
			对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发放租赁补贴	≥500人	≥1140人	其他标准
		时效指标	季度末及时发放上季度人才租赁补贴	≤30日	其他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符合标准的取得普通高校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毕业大学生年限要求	≤6年	其他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补贴人才满意度	≥90%	≥90%

工作性其他-房地产项目管理专项工作

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房地产项目管理专项工作				
填报人	万燕飞	联系电话	86342916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李卓毅	联系人	李卓毅	电话	86342958
项目起止日期:	2024		至	2024	
项目概况	根据全市房地产市场专项整治的要求，拟对辖区内 320 家经纪机构、在建在售项目 22 个，强化日常的巡查和指导，主要针对开发企业销售现场公示内容情况、资金监管户的入账情况；经纪机构现场公示内容、挂牌房源信息是否在经纪服务平台核验，店内的代理销售广告是否违规等情况。通过巡查和指导，规范房地产市场的经营行为，维护房地产市场的稳定。				
立项情况 (依据、可行性、必要性)	武房规【2021】3 号《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备案工作的通知》《区房管局党组关于区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建立完善房地产项目开发手册，动态管理，每月初定期巡查，执行商品房预售现场查勘制度，监理服务开发企业联系。2021 年 4 月 23 日，市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建商品房销售全过程监管的通知》（武房规[2021]5 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新建商品房销售全过程监管，规范销售行为，保护买卖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房地产市场正常秩序。				
项目资金 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入		46		
	资金构成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46		
		自筹（其他）			

项目总目标	建立完善房地产项目开发手册，动态管理；进一步加强新建商品房销售全过程监管，规范销售行为，保护买卖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房地产市场正常秩序。					
年底绩效目标	对辖区内 320 家经济机构、在建在售项目 22 个，强化日常的巡查和指导。通过巡查和指导，规范房地产市场的经营行为，维护房地产市场的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 年	2022 年				
	数量指标	巡查企业数量		300 家	300 家	其他标准
					≥15 个	其他标准
产出指标	房地产开发企业月巡查覆盖率		≥100%	≥100%	其他标准	
			≥100%	≥100%	其他标准	

工作性其他-党建引领老旧小区物业服务全覆盖工作

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党建引领老旧小区物业服务全覆盖工作				
填报人	万燕飞	联系电话	86342916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范怀德	联系人	范怀德	电话	86342900
项目起止日期:	2024		至	2024	
项目概况	加强党建引领，持续深化拓展“红色物业”，引导激励物业服务企业接管老旧小区，提升老旧小区物业服务效能和服务水平，扎实推进党建引领老旧小区物业服务高质高效可持续发展，对全区145个老旧小区采取分类分等级考核方式兑现奖励。				
立项情况 (依据、可行性、必要性)	根据《关于全市党建引领老旧小区物业服务高质高效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意见》、《青山区（化工区）党建引领老旧小区物业服务高质高效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方案》、《青山区（化工区）物业服务企业接管老旧小区考评奖励方案（试行）》，为加强党建引领，持续深化拓展“红色物业”，引导激励物业服务企业接管老旧小区，提升老旧小区物业服务效能和服务水平。				
项目资金 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入		418.64		
	资金构成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418.64		
		自筹（其他）			
项目总目标	解决个别矛盾突出的小区，到2024年底，基本实现全区老旧小区专业化物业服务全覆盖。				

年底绩效目标	解决个别矛盾突出的小区，到 2024 年底，基本实现全区老旧小区专业化物业服务全覆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专业化物业服务企业进驻的老旧小区	2021 年	2022 年	
			≥120 个	=145 个		其他标准
		质量指标	实现业主自管老旧小区专业化物业服务覆盖率		≥80%	行业标准
			物业服务企业接管社区代管老旧小区覆盖率		≥9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根据年度综合考评分数对辖区接管老旧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予以资金奖励		≥60 分	行业标准
			党建引领老旧小区物业服务高质高效可持续发展		高质高效高质高效	其他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小区业主满意度	≥60%	≥6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和上年结转结余。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24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2705.2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459.05万元，下降 35.04%，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降低。

二、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 2705.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705.25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 0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万元，占 0%；上年结转 0万元，占 0%。

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 2705.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5.28万元,占 34.57%;项目支出 1769.97万元,占 65.43%;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705.25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705.25万元、上年结转 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万元、上年结转 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万元、上年结转 0万元。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2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1.7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663.6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02.07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5.5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705.2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 718.29万元,下降 20.98%,主要是项目支出降低。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935.2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65.61万元、公用经费 69.66万元。

(二)项目支出 1769.97 万元。其中：

政务公开审批 146.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4 万元，下降 14.12%，主要原因是行政审批局房管窗口项目经费降低。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65 万元，上升 37.14%，主要原因是工作性保人员-房管专项业务工作项目功能分类从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转变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4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70.8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231.78 万元，下降 64.7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经费降低以及部分功能分类调整。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12.0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12.06 万元，上升 100%，主要原因是大学毕业生及人才租赁房租金补贴项目功能分类从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转变为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09.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

安全监管 145.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8.7 万元，下降 11.39%，主要原因是房屋安全监督管理经费项目经费降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35.2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865.61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782.1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45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 69.6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1769.97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政策性保人员-房管专干工作 175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

房管专干费用支出。

(2) 工作性保运转-房管专项业务工作 120.94 万元, 主要用于局大楼物业管理及日常办公。

(3) 工作性其他-房管专项业务工作 272.60 万元, 主要用于房屋安全监督管理、物业住宅小区品质巡查及投诉办理工作。

(4) 工作性其他-党建引领老旧小区物业服务全覆盖工作 418.64 万元, 主要用于加强党建引领, 持续深化拓展“红色物业”, 引导激励物业服务企业接管老旧小区, 提升老旧小区物业服务效能和服务水平。

(5) 工作性其他-行政审批局房管窗口工作 146 万元, 主要用于房产交易窗口服务费用支出。

(6) 工作性其他-房地产项目管理专项工作 46 万元, 完善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日常管理机制, 开展商品房销售全过程监管工作, 定期开展项目巡查; 开展房地产协税护税工作等方面支出。

(7) 工作性其他-保障房运营管理 109.60 万元, 主要用于全区公租房(城镇住房困难家庭)第三方咨询服务、大学毕业生租赁房(人才租赁房)第三方咨询服务、补贴性资金核查等方面支出。

(8) 政策性保民生-大学毕业生及人才租赁房租金补贴 412.06 万元, 主要用于对符合入住我区大学毕业生租赁房条件的大学毕业生发放租金补贴支出。

(9) 工作性保人员-房管专项业务工作 65 万元, 主要用于

发放聘用人员工资。

(10) 工作性其他-物业行业综合党建工作 4.13 万元，主要用于物业行业党委日常工作、集中培训及相关党建工作等方面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部门本级机关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1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69.66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5.32 万元，增长 78.2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预算数合计 598.81 万元。包括：货物类 0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598.81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4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542 万元，其中：行政审批局房管窗口工作 146 万元，对房地产经纪机构进行巡查 38 万元，投诉外包工作 47.3 万元，物业住宅小区品质巡查 79.8 万元，全区大学生公寓和公租房运营管理咨询服务 75.6 万元，人才租赁房政策性租金第三方审计服务 9.8 万元，房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45.5 万元。

(四)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预算及车辆情况

2023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预算支出预算数合计 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五)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2705.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0 万元。

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局 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于 10 月开展了三季度全面绩效监控，基本上完成三季度绩效目标。同时 2023 年年底，我们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初步统计，基本上完成全年绩效目标，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供详细的目标完成值。

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进行说明

2024 年我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一是高度关联，与政策文件要求关联，与实际工作内容关联；二是重点突出，指标设置突出资金支出的重点方向，单个项目指标条数不低于 4 条；三是量化易评，能定量的定量，每个项目均有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廉租住房(项):反映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廉租住房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反映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

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八) 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